

海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盐人社〔2024〕90号

海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人社部门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 的通知

局各科室（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事项，提升政府公信力，根据中共海盐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责任分解清单》的通知（盐委法办〔2024〕2号）要求，我局在规范精简事项基础上，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了《人社部门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9日

人社部门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行政处罚	330214015000	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县人社部门	
2	行政处罚	330214064000	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行政处罚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人社部门	
3	行政处罚	330214003000	对企业未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或克扣工资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3号）第三十五条 企业未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或者克扣工资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妨害公共安全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人社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	行政处罚		对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县人社部门	
5	行政处罚	330214099000	对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县人社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	行政处罚	330214084002	对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县人社部门	
7	行政处罚	330214083001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县人社部门	
8	行政处罚	330214021000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县人社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	行政处罚	330214083007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县人社部门	
10	行政处罚	330214083006	对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县人社部门	
11	行政处罚	330214004000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3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县人社部门	
12	行政处罚	330214083004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县人社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3	行政处罚	330214013000	对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县人社部门	
14	行政处罚	330214083009	对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县人社部门	
15	行政处罚	330214083005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县人社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6	行政处罚	330214008000	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违反《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年7月26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2015年4月30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多收的费用，并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五十四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人社部门	
17	行政处罚	330214084001	对用人单位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行政处罚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p>	县人社部门	
18	行政处罚	330214053000	对违反技工学校设立、变更、终止规定的行政处罚	<p>《教育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县人社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依法给予处分。		
19	行政处罚	330214034000	对企业制定的工资支付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3号）第七条 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健全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明确本企业的工资分配办法并向劳动者公示。 第三十三条 企业制定的工资支付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人社部门	
20	行政处罚	330214028000	对用人单位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工资支付记录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3号）第十三条 劳动者有权查询和核对本人的工资支付记录和出勤记录。用人单位不得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工资支付记录和劳动者出勤记录。 第三十四条 企业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工资支付记录和劳动者出勤记录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人社部门	
21	行政处罚	330214083002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县人社部门	
22	行政处罚	330214017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	县人社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并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法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	行政处罚	330214083010	对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县人社部门	
24	行政检查	330614023010	对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的行政检查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限定为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 （二）除个人基本信息外，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 （三）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 （四）将限制结婚、生育或者婚姻、生育状况作为录（聘）用条件； （五）其他以性别为由拒绝录（聘）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聘）用标准的行为。	县人社部门	
25	行政检查	330614023011	对用人单位履行《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八条的行政检查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女职工在怀孕以及依法享受产假期间，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满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限自动延续至产假结束。但是，用人单位依法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或者女职工依法要求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的除外。用人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歧视	县人社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妇女。		
26	行政检查	330614007002	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变更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3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申请变更为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县人社部门	
27	行政检查	330614007010	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终止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3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终止，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提出终止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妥善安置在校学生的方案。	县人社部门	
28	行政检查	330614007008	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分立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3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申请分立、合并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县人社部门	
29	行政检查	330614007001	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3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本科以	县人社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行政检查	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30	行政检查	330614007009	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合并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3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申请分立、合并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县人社部门	
31	行政检查	330614002001	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设立的行政检查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年7月26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7号，2015年4月3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 申请举办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办学项目，由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年7月26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7号，2015年4月30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举办职业技能培训或者办学项目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县人社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2	行政检查	330614007003	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延续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三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县人社部门	
33	行政检查	330614006004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二）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四）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县人社部门	
34	行政检查	330614028009	对建设单位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行政检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应当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县人社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5	行政检查	330614023003	对用人单位安排哺乳期女职工加班或夜班劳动的行政检查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九条 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	县人社部门	
36	行政检查	330614028010	对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行政检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工程施工合同保存备查。 第二十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分包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第二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县人社部门	
37	行政检查	330614011008	对经营劳务派遣注销许可的行政检查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 （二）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 （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县人社部门	
38	行政检查	330614012011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民办技工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十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县人社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39	行政检查	330614023007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九条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县人社部门	
40	行政检查	330614013001	对用人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或克扣工资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县人社部门	
41	行政检查	330614012016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县人社部门	
42	行政检查	330614010003	对用人单位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行政检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均不得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下统称使用童工）。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禁止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开业从事个体经营活动。	县人社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3	行政检查	330614012007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民办技工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骗取钱财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十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县人社部门	
44	行政检查	330614027000	对《企业年金试行办法》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企业年金办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县人社部门	
45	行政检查	330614011004	对用人单位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县人社部门	
46	行政检查	330614020003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的行政检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二)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四)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 (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县人社部门	
47	行政检查	330614014001	对用人单位申请不定时工作制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县人社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2.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46 号，1995 年 3 月 25 日修订）第五条 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p> <p>3.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 号）全文。</p>		
48	行政检查	330614007007	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 第 372 号，2013 年 7 月 18 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	县人社部门	
49	行政检查	330614006013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服务台账有关规定的行政检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县人社部门	
50	行政检查	330614016002	对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为公民身份号码。	县人社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1	行政检查	330614012008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民办技工学校非法颁发或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行政检查	《浙江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 民办培训学校对完成学业的学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相应的培训证书。民办培训学校开展职业资格培训的，应当按照相应职业（工种）的国家职业标准，审核学员培训资格后开展培训，并统一组织参加职业技能鉴定。	县人社部门	
52	行政检查	330614022006	对用人单位提供集体协商和签订、履行集体合同所需资料的行政检查	《浙江省集体合同条例》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集体协商人员的培训工作，全面推进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集体协商和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地方工会、产业工会依法组织、指导、监督基层工会进行集体协商和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县人社部门	
53	行政检查	330614022001	对用人单位按规定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行政检查	《浙江省集体合同条例》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集体协商人员的培训工作，全面推进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集体协商和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地方工会、产业工会依法组织、指导、监督基层工会进行集体协商和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县人社部门	
54	行政检查	330614012003	对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延续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	县人社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55	行政检查	330614018002	对用人单位决定劳务派遣辅助性岗位未经民主程序的行政检查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 用人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人单位内公示。	县人社部门	
56	行政检查	330614012006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民办技工学校擅自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县人社部门	
57	行政检查	330614011005	对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县人社部门	
58	行政检查	330614002002	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行政检查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年7月26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2015年4月30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应当按照招生简章或者与受培训者签订的培训协议，开设相应课程，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保证培训质量。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应当提供与所设专业（职业、工种）相匹配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和其他必要的办学条件。	县人社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9	行政检查	330614020001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行政检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二) 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三) 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四) 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 (五) 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六) 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县人社部门	
60	行政检查	330614020002	对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行政检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18 年 12 月 14 日)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二) 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三) 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四) 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 (五) 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六) 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县人社部门	
61	行政检查	330614006014	对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行政检查	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 (一) 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二) 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三) 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四) 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五) 介绍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 (六) 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七) 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八) 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	县人社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金： （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 （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62	行政检查	330614016006	对用人单位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行政检查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六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缴费单位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情况； （二）缴费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缴费的情况； （三）缴费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四）缴费单位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情况； （五）缴费单位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缴费的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县人社部门	
63	行政检查	330614025000	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政检查	《社会保险法》第六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除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与生育保险基金合并建账及核算外，其他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按照社会保险险种分别建账，分账核算。社会保险基金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逐步实行全国统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逐步实行省级统筹，具体时间、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县人社部门	
64	行政检查	330614015001	对国（境）外人员入境就业许可的行政检查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及其授权的地市级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的管理。	县人社部门	
65	行政检查	330614013004	对用人单位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	县人社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保存或者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行政检查	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66	行政检查	330614020010	对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场所招用工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县人社部门	
67	行政检查	330614028002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行政检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存储形式、减免措施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县人社部门	
68	行政检查	330614022003	对用人单位阻挠上级工会指导下级工会和组织职工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	《浙江省集体合同条例》第八条 已经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劳动者一方要求集体协商的，由工会代表劳动者一方向用人单位提出集体协商要求；用人单位要求集体协商的，向本单位工会提出集体协商要求。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劳动者一方要求集体协商的，由地方工会	县人社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合同的行政检查	或者产业工会指导劳动者一方推举协商代表，向用人单位提出集体协商要求；用人单位要求集体协商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者直接提出，也可以向地方工会或者产业工会提出。		
69	行政检查	330614020005	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行政检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	县人社部门	
70	行政检查	330614011007	对劳务派遣单位以隐瞒真实情况、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行政检查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许可机关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劳务派遣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的，许可机关应当予以撤销。被撤销行政许可的劳务派遣单位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县人社部门	
71	行政检查	330614010001	对用人单位违法使用童工的行政检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教育、卫生等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给予配合。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应当依法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使用童工的，均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县人社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		
72	行政检查	330614023002	对用人单位安排怀孕女职工加班或夜班劳动的行政检查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 女职工在孕期不能适应原劳动的，用人单位应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	县人社部门	
73	行政检查	330614023001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享受产假的行政检查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七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应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可增加产假15天。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县人社部门	
74	行政检查	330614023004	对用人单位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县人社部门	
75	行政检查	330614012015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合并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十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县人社部门	
76	行政检查	330614006011	对职业中介机构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检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县人社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五) 介绍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 (六) 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七) 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八) 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九) 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 (十) 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十一)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77	行政检查	330614011003	对经营劳务派遣延续许可的行政检查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 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 并提交 3 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 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 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	县人社部门	
78	行政检查	330614016005	对用人单位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行政检查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第六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缴费单位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情况; (二) 缴费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缴费的情况; (三) 缴费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四) 缴费单位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情况; (五) 缴费单位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缴费的情况;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县人社部门	
79	行政检查	330614023006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禁忌从事的劳动的行政检查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第三条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以下范围的劳动: (一) 《生产性粉尘作业危害程度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一级以上的接尘作业;	县人社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二) 《有毒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一级以上的有毒作业； (三) 《高处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二级以上的高处作业； (四) 《冷水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二级以上的冷水作业； (五) 《高温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三级以上的高温作业； (六) 《低温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三级以上的低温作业； (七)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国家标准中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八) 矿山井下及矿山地面采石作业； (九) 森林业中的伐木、流放及守林作业； (十) 工作场所接触放射性物质的作业； (十一) 有易燃易爆、化学性烧伤和热烧伤等危险性大的作业； (十二) 地质勘探和资源勘探的野外作业； (十三) 潜水、涵洞、涵道作业和海拔三千米以上的高原作业（不包括世居高原者）； (十四) 连续负重每小时在六次以上并每次超过二十公斤，间断负重每次超过二十五公斤的作业； (十五) 使用凿岩机、捣固机、气镐、气铲、铆钉机、电锤的作业； (十六) 工作中需要长时间保持低头、弯腰、上举、下蹲等强迫体位和动作频率每分钟大于五十次的流水线作业； (十七) 锅炉司炉。		
80	行政检查	330614021001	对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的行政检查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劳动者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用人单位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用人单位对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的劳动合同的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县人社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1	行政检查	330614012001	对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十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县人社部门	
82	行政检查	330614015002	对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行政检查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八条 在中国就业的外国人应持 Z 字签证入境（有互免签证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入境后取得《外国人就业证》（以下简称就业证）和外国人居留证件，方可在中国境内就业。未取得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即持 F、L、C、G 字签证者）、在中国留学、实习的外国人及持职业签证外国人的随行家属不得在中国就业。特殊情况，应由用人单位按本规定规定的审批程序申领许可证书，被聘用的外国人凭许可证书到公安机关改变身份，办理就业证、居留证后方可就业。 外国驻中国使、领馆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组织驻中国代表机构人员的配偶在中国就业，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外国驻中国使领馆和联合国系统组织驻中国代表机构人员的配偶在中国任职的规定》执行，并按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有关手续。许可证书和就业证由劳动部统一制作。	县人社部门	
83	行政检查	330614010002	对用人单位逾期不将童工送交监护人的行政检查	浙江省实施《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办法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查处使用童工违法行为时，应当责令使用童工的用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该童工的使用者承担。用人单位和其他组织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 1 名童工每月处以 1 万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	县人社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使用童工的用人单位和其他组织在清退童工时，应当按照约定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童工的劳动报酬。		
84	行政检查	330614012009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民办技工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十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 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 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县人社部门	
85	行政检查	330614010004	对用人单位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的行政检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 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 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	县人社部门	
86	行政检查	330614028007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行政检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 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 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 信息。	县人社部门	
87	行政检查	330614005000	对用人单位遵守工时制度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 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 第三十七条 对实行计件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三 十六条规定的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其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县人社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p> <p>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在下列节日期间应当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一）元旦；（二）春节；（三）国际劳动节；（四）国庆节；（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节日。</p> <p>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限制：（一）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二）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p> <p>第四十五条 国家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劳动者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88	行政检查	330614012013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民办技工学校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检查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民办学校应当在确定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前，向社会公布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和财务状况。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应当根据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作出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民办学校应当自该决定作出之日起15日内，将该决定和向	县人社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		
89	行政检查	330614006002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行政检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浙江省实施《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办法第十五条 单位、组织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以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县人社部门	
90	行政检查	330614012005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十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县人社部门	
91	行政检查	330614013006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工资支付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检查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根据本规定，通过与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协商制定内部的工资支付制度，并告知本单位全体劳动者，同时抄报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县人社部门	
92	行政检查	330614003004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行政检查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六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公示或者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	县人社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部门应当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信息共享。通过信息共享可以获取的信息，不得要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重复提供。		
93	行政检查	330614030000	对用人单位执行高温劳动保护规定的行政检查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高温作业、高温天气作业劳动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温作业、高温天气作业劳动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人社部门	
94	行政检查	330614011002	对经营劳务派遣变更许可的行政检查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县人社部门	
95	行政检查	330614016004	对用人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行政检查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缴费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可以按照条例规定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具体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包括对缴费单位进行检查、调查取证、拟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拟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书、受理群众举报等工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委托，可以对缴费单位履行社会保险登记、缴费申报、缴费义务的情况进行调查和检查，发现缴费单位有瞒报、漏报和拖欠	县人社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社会保险费等行为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96	行政检查	330614023008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县人社部门	
97	行政检查	330614016003	对社会保险缴费单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行政检查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九条 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县人社部门	
98	行政检查	330614003003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保存服务台账的行政检查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三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服务台账，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信息。服务台账应当保存 2 年以上。	县人社部门	
99	行政检查	330614006007	对职业中介机构按规定退还中介服务费的行政检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 修订)第五十五条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县人社部门	
100	行政检查	330614006012	对职业中介机构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行政检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县人社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1	行政检查	330614013002	对用人单位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工资支付记录的行政检查	《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劳动者有权查询和核对本人的工资支付记录和出勤记录。用人单位不得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工资支付记录和劳动者出勤记录。	县人社部门	
102	行政检查	330614006009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行政检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 修订)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 (一) 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二) 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三) 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四) 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五) 介绍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 (六) 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七) 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八) 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九) 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 (十) 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十一)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县人社部门	
103	行政检查	330614017004	对高级技工学校设立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县人社部门	
104	行政检查	330614014002	对用人单位申请综合计算工作制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2.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46 号，1995 年 3 月 25 日修订)第五条 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	县人社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3.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 号）全文。		
105	行政检查	330614011006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劳务派遣单位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县人社部门	
106	行政检查	330614012002	对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变更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 年 12 月 28 日主席令第八十号，2013 年 6 月 29 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县人社部门	
107	行政检查	330614006010	对职业中介机构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职业的行政检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 修订）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五）介绍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 （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	县人社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十) 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十一)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08	行政检查	330614013005	对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行政检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 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县人社部门	
109	行政检查	33061401201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民办技工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十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 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县人社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一) 筹设批准书；</p> <p>(二) 筹设情况报告；</p> <p>(三) 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p> <p>(四)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p> <p>(五)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p> <p>第十六条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p> <p>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p> <p>第十八条 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审批机关对不批准正式设立的，应当说明理由。</p>		
110	行政检查	330614012012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民办技工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p>	县人社部门	
111	行政检查	330614020009	对用人单位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行政检查	<p>《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不得招聘下列人员：</p> <p>(一) 正在承担国家、省重点工程、科研项目的技术和主要管理的主要人员，未经单位或主管部门同意的；</p> <p>(二) 由国家统一派出而又未满足轮换年限的赴新疆、西藏工作的人员；</p>	县人社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三) 正在从事涉及国家安全或重要机密工作的人员; (四) 有违法违纪嫌疑正在依法接受审查尚未结案的人员; (五) 法律、法规规定暂时不能流动的其他特殊岗位的人员。		
112	行政检查	330614011001	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的行政检查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县人社部门	
113	行政检查	330614022002	对用人单位拒绝或者拖延另一方集体协商要求的行政检查	《浙江省集体合同条例》第七条 集体协商的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集体协商要求,另一方不得拒绝,并应当在收到书面要求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商定集体协商时间。	县人社部门	
114	行政检查	330614007006	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3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劳动行政部门等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日常监督,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县人社部门	
115	行政检查	330614006008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行政检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修订)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 (一) 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二) 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三) 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四) 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五) 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 (六) 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七) 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县人社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八) 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p> <p>(九) 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p> <p>(十) 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p> <p>(十一)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116	行政检查	330614006006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提供虚假就业信息；</p> <p>(二) 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p> <p>(三) 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p> <p>(四) 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p> <p>(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县人社部门	
117	行政检查	330614028006	对分包单位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行政检查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p> <p>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p>	县人社部门	
118	行政检查	330614003005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p>	县人社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行政检查	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第二款 用人单位自主招用人员,需要建立劳动关系的,应当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等相关手续。		
119	行政检查	330614007005	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3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	县人社部门	
120	行政检查	330614014003	对用人单位执行职工年休假制度的行政检查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三条 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	县人社部门	
121	行政检查	330614028004	对分包单位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行政检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 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县人社部门	
122	行政检查	330614019000	对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	县人社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职工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123	行政检查	330614020004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县人社部门	
124	行政检查	330614013003	对用人单位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行政检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一条 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县人社部门	
125	行政检查	330614021002	对用人单位按规定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的行政检查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 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双方的义务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劳动者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用人单位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用人单位对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的劳动合同的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县人社部门	
126	行政检查	330614001000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第二十四条 劳动行政部门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实行监督、检查。	县人社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行政检查			
127	行政检查	330614016007	对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职工人数的行政检查	《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六条 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履行下列职责： (二) 核查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并负责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	县人社部门	
128	行政检查	330614012004	对擅自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民办技工学校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十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县人社部门	
129	行政检查	330614017002	对技工学校变更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县人社部门	
130	行政检查	330614006015	对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方向，鼓励、指导企业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与企业应当密切联系，实行产教结合，为经济建设服务，培养实用人才和熟练劳动者。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对劳动者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	县人社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31	行政检查	330614003002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服务场所明示有关事项的行政检查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下列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一）营业执照； （二）服务项目； （三）收费标准； （四）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县人社部门	
132	行政检查	330614007004	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在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六条 经批准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年内提出正式设立申请；超过3年的，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重新申报。筹备设立期内，不得招生。	县人社部门	
133	行政检查	330614020008	对在规定禁止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用人单位将乙肝指标作为招用标准的行政检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县人社部门	
134	行政检查	330614028001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县人社部门	
135	行政检查	330614022004	对用人单位履行集体合同的行政检查	《浙江省集体合同条例》第五条 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用人单位和全体劳动者具有约束力。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	县人社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劳动者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的集体合同中约定的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和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劳动报酬标准应当高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136	行政检查	330614017003	对技工学校延续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县人社部门	
137	行政检查	33061400800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特定业务的行政检查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执行国家有关劳务派遣的规定。	县人社部门	
138	行政检查	330614026000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违反有关规定的行政检查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县人社部门	
139	行政检查	330614003001	对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行政检查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执行国家有关劳务派遣的规定。	县人社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40	行政检查	330614023009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一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	县人社部门	
141	行政检查	330614006005	对职业中介机构使用职业中介许可证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二）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四）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县人社部门	
142	行政检查	330614006001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县人社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43	行政检查	330614022005	对用人单位报送集体合同文本的行政检查	《浙江省集体合同条例》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签订或者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十日内，由用人单位一方将集体合同文本一式五份及说明等材料报送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的，签订集体合同的双方应当对提出异议的条款进行修订，重新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县人社部门	
144	行政检查	330614012014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民办技工学校出资人违规取得回报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资人不得取得回报： （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 （二）擅自增加收取费用的项目、提高收取费用的标准，情节严重的； （三）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四）骗取办学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五）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 （六）违反国家税收征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 （七）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 （八）教育教学质量低下，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出资人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不得取得回报。	县人社部门	
145	行政检查	330614020006	对用人单位建立职工名册的行政检查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的职工名册，应当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内容。	县人社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46	行政检查	330614017001	对技工学校设立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县人社部门	
147	行政检查	330614018001	对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政检查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 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四）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五）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县人社部门	
148	行政检查	330614028005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行政检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 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工程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县人社部门	
149	行政检查	330614016001	对社会保险缴费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行政检查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条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单位不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上月缴费数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缴数额；没有上月缴费数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的经营状况、职工人数等有关情况确定应缴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并按核定数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结算。	县人社部门	
150	行政检查	330614006003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就业信息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县人社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二) 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三) 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四) 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51	行政检查	330614023005	对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不得招用未成年人; 招用外国人的,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其办理外国人就业许可证。	县人社部门	
152	行政检查	330614024000	对社会保险待遇的行政检查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 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 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县人社部门	
153	行政检查	330614020007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提高聘用标准的行政检查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 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公开招聘人才, 应当出具有关部门批准其设立的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 并如实公布拟聘用人员的数量、岗位和条件。用人单位在招聘人才时, 不得以民族、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 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工作的岗位外, 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招聘妇女或提高对妇女的招聘条件。	县人社部门	